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即张海波、张丽、刘建军、卢波、范文理、罗世东、陆士敏。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票; 弃权: 0票; 反对: 0票。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票; 弃权: 0票; 反对: 0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票; 弃权: 0票; 反对: 0票。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票; 弃权: 0票; 反对: 0票。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票; 弃权: 0票; 反对: 0票。

六、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票; 弃权: 0票; 反对: 0票。

七、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票; 弃权: 0票; 反对: 0票。

八、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票; 弃权: 0票; 反对: 0票。

九、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自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二、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四、关于审议公司《2013 年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五、关于召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海波

张海波

张丽

张丽

刘建军

刘建军

卢波

卢波

范文理

范文理

罗世东

罗世东

陆士敏

陆士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